

#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6〕6号

---

##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6〕6号）精神，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生活补助金、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具体参见附表)。

二、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我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已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故此次不予做调整。

三、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具体参见附表)。

四、本通知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应补差额,2026 年 2 月上旬发放到位。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 一、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标准 (元/年)	提高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196212	3720	199932	16661
三级	因公	150734	2868	153602	12800.17
	因病	139451	2616	142067	11838.92
五级	因战	106207	2016	108223	9018.58
	因公	92494	1716	94210	7850.83
	因病	84207	1548	85755	7146.25
六级	因战	83198	1572	84770	7064.17
	因公	75311	1440	76751	6395.92
	因病	63901	1188	65089	5424.08
七级	因战	61339	1176	62515	5209.58
	因公	53437	1020	54457	4538.08
八级	因战	42354	744	43098	3591.5
	因公	36278	660	36938	3078.17
九级	因战	32972	612	33584	2798.67
	因公	25903	480	26383	2198.58
十级	因战	22725	432	23157	1929.75
	因公	17617	360	17977	1498.08

## 二、“三属”、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烈属		6051	105	615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322	87	5409
病故军人遗属		4842	80	4922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成立 后入伍	4746	59.42	4805.4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570	0	1570
参战退役人员		1582	27	1609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 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 兵役补助标准		60	2	62
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 女生活补助金		731	22	753

---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26日印发

---